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昱汝  
聯絡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調劑相關事宜，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據國外臨床試驗結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使用於發病後5日內且病程為輕度或中度的COVID-19確診者，能有效降低符合適應症條件之COVID-19確診者住院及死亡風險。
- 二、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與時效性，使COVID-19確診病人即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接受治療，保障病人健康，爰此，由指揮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為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之醫療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應以該院所開立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
- 三、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05204D)辦理。



四、另依醫師法第13、14條及相關規定，醫師於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等資訊，請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落實辦理，以利藥師正確調劑及病人正確使用藥物；其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亦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相關事項。

五、配合修訂「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並放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fI6Xxp5Dg3N\\_CgB1GIWZGw](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fI6Xxp5Dg3N_CgB1GIWZGw))項下供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

2022/06/14  
13:29:5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74